联合国 S/2003/50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所附 2003 年 4 月 16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来信。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33808 (C) 280403 280403

2003年4月16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们于4月14日讨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问题，现写信通知你，北大西洋理事会今天决定继续加强北约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86(2001)号决议成立的、并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413（2001）和第1444（2002）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支助。

北约目前已在支助由德国和荷兰带领的第三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今天，应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几个主要的部队派遣盟国的要求，北约的北大西洋理事会正式决定从2003年8月起大大加强它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支助。这些部队派遣国根据它们在阿富汗的经验认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规划和指挥结构需要有更大的连续性。由于北约在支助现有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方面已经发挥重大作用，且14个北约国家已经提供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大约95%的军队，因此，此一加强支助行动是北约迄今开展的工作的合理延续。

北约已同意加强支助将包括：

- 在行动区内部署综合性总部，包括必要的通讯及后勤支助；
- 来自一个派遣部队盟国的部队指挥官；
- 战略协调、指挥和控制，现由盟国欧洲最高总部负责，参与国家则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行动协调组；
- 政治领导及协调职责，目前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主导国家负责，今后由北大西洋理事会与非北约成员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后负责。如认为有必要，将召开北大西洋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临时联席会议。

北约更多的参与将限于联合国赋予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范围，我们将根据现有及未来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行动。因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继续从事与“持久自由行动”完全不一样的行动。我们将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正式报告。我们将与阿富汗临时当局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我还就这些决定同时写信给卡尔扎伊总统，并通知所有非北约成员的部队派遣国。我希望在这件事情上与你保持密切联系；我当然也会继续向你通报北约的其他决定和步骤。

罗伯逊勋爵（签名）